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7249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6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区 4-3 地块 GJ-16 公建（自编群众性体育运动设施 2 栋）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8-440112-70-03-004223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以西，护林路以南
建设规模	公配（自编号 GJ-16-1）：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842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42 平方米； 公配（自编号 GJ-16-2）：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91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87 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 幢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20962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23715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02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29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3B1220、(2024)复33B1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